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90,120,6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59,51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173,007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586,50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发送的《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庆伟	90,120,642	16.1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股东：顾庆伟
- （二）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四) 减持数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59,51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六) 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在持有鼎汉技术股权或在鼎汉技术任职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任何与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承诺期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 (二) 任职期间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 (三) 再融资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承诺期间：2017年08月03日—2020年8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 四、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顾庆伟先生拟将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顾庆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顾庆伟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54,164,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0%。顾庆伟先生本人保证向鼎汉技术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